

January 1936

蠻族的來源質疑

Geen HE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何格恩(1936)。蠻族的來源質疑。《嶺南學報》，5(1)，23-36。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5/iss1/2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蠻族的來源質疑

何 格 恩

關於蠻族的來源，羅香林陳序經兩先生已有傑作考證；(註一)可是因為文獻不足和材料缺乏，尙未能窮原竟委，把它的來源確實地指出來。我對於這問題，本來是毫無研究；不過拜讀了兩先生的傑作，也發生了相當的興趣。現在不揣謬陋，把近日讀書的一點心得寫出來，以備請教於研究蠻族的專家。

蠻族的見於史籍的記載，以常璩華陽國志爲最早。第一巴志說：

『……其屬有濮，竇，共奴，獯，夷，蠻之蠻。』

『巴東郡……南浦……東接建平，西接巴郡，北接房陵奴獯夷蠻之蠻民。』

『涪陵郡……東接巴東，南接武陵，西接牂柯，北接巴郡。土地山險水灘，人鬪勇，多獯蠻之民。』

『涪陵縣……丹興縣……漢平縣……萬寧縣……漢髮縣……諸縣北有獯蠻，又有蟾夷也。』

以上的記載，雖然沒有說到蠻族的來源；可是由此可以知道：西晉的時候，蠻族所居住的地方不外巴東郡和涪陵郡，與後漢書巴郡南郡蠻和板循蠻所盤據的區域相同。茲將范曄後漢書(卷一百十六)西南夷

註一：羅先生的蠻家見中山大學出版的民俗第七十六期；唐代蠻族考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陳先生的蠻民的起源見南開政治經濟學報三卷三期。蠻民在地理上的分佈見四卷一期。

列傳節錄如下：

『巴郡南郡蠻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瞿氏，相氏，鄭氏，皆出於武落鍾離山。（章懷太子注：『代本曰：『廩君之先，故出巫蠻也。』。』）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之子皆生於黑穴。宋有君長，俱事鬼神。乃共擲劍於石穴，約能中者奉以為君。巴氏子務相乃獨中之，衆皆歎。又令各乘土船，約能浮者當以為君。餘姓悉沈，唯務相獨浮，因共立之，是為廩君。乃乘土船，從夷水至鹽陽。……廩君於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廩君死，魂魄世為白虎。巴氏以虎飲人血，遂以人祠焉。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為蠻夷君長，世尚秦女，其辭比不更。……』

『板楯蠻：秦昭襄王時有一白虎，常從羣虎，戲遊秦蜀巴漢之境，傷害千餘人。昭王乃重募國中能殺虎者，賞邑萬家金百鎰。時有巴郡閬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樓射殺白虎。昭王嘉之；而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復夷人墾田不租，十妻不算，傷人者論，殺人者得以俵錢贖死。（何承天纂文曰：『俵；蠻夷贖罪貨也，音徒流反。』）盟曰：『秦犯夷，輸黃龍一雙；夷犯秦，輸清酒一鍾。』夷人安之。至高祖為漢王，發夷人還伐三秦。秦地既定，乃扈還巴中，復其渠帥羅朴督鄂度夕等七姓不輸租賦，餘戶乃歲入資錢百四十，世號為板楯蠻夷，閬中有渝水，其人多居水左右，天性勁勇。初為漢擊陳，喜歌舞。高祖觀之曰：此武王伐歌也，乃命樂人習之，所謂巴渝舞也。

後漢書所紀，充滿了神話的色彩。然而無論任何一個民族，說到他們的祖先，總是帶有幾分神秘的。崔鴻《六國春秋 卷七十六 蜀錄 李特傳說：『祖世本巴西宕渠賈氏，即廩君之苗裔……』下面接着就說廩

君擲劍浮水及化為白虎等故事。又說：「漢高祖爲漢王，募賓民平定三秦。旣而不願出關，求還鄉里。高祖以其功，復同豐沛不供賦稅，名其他爲巴郡。土有鹽鐵丹漆之利，民用敦阜。俗性剽勇，好鬼巫，又善歌舞。高祖愛其舞，詔樂府習之，今巴渝舞是也。」由此看來，板楯蠻實是賓人的別號，也是廩君的後裔。（註二）後漢書和十六國春秋所說關於廩君的神話，出於何書，尙待待證；可是關於板楯蠻祖先射虎的故事，出於華陽國志（卷一巴志），是毫無疑義的。這許多蠻族的部落，散居巴東一帶，在兩漢的時候，雖然已屢起叛亂；可是勢力還不很雄厚，政府方面也任用得人，剿撫兼施，不久便把他們解決了。到了西晉末年，五胡亂華，諸蠻無所忌憚，如李特等竟能割據巴蜀，自成一國，凡六世，合四十七年，至永和三年始爲桓溫所滅。常璩初事李勢，後爲桓溫的參軍。（註三）華陽國志的撰作，大抵在永和三年以後。在南北朝割峙的時候，雙方更忙於用兵和應付內亂，無暇顧及巴蜀。蠻族利用這機會，向外發展。「江淮之間，汝豫之郡，憑險作梗，世爲寇亂」（註四）例如景明四年東荊州蠻樊素安反，竟敢僭稱帝號，可見他們的猖獗了。六鎮反叛，北魏內亂。荆楚的蠻族，乘機騷擾。「自汝水以南恣其暴掠，連年攻討，散而復合，其暴滋甚。又有冉氏向氏田氏者，陬落尤盛。餘則大者萬家，小者千戶，更相崇樹，僭稱王侯。屯據三峽，斷遏水路；荆蜀行人，至有假道者。」（註五）直至周武帝天和元年九月開府陸騰大破信州蠻於水邊城，（註六）其野心始稍息。茲將周書（卷四十九異域傳上）節錄如下：

「武成初，文州蠻叛，州選軍討定之。尋而冉令賢向五子王等又攻陷白帝，殺開府楊長華，遂相率作亂。前後遣開府元契趙剛等總兵出討；雖頗剪其族類，而元惡未除。天和元年詔開府陸騰督王亮司

馬裔等討之。於水陸俱進，次于湯口，先遣喻之。而令賢方增凌城池，嚴設扞禦。遣其長子西黎，次子南王領其支屬，於江南險要之地，置立十城。遠結潯陽蠻，爲其聲援。令賢率其精卒，固守水邏城。騰乃總集將帥，謀其進趣。……遂簡募驍勇，數道入攻水邏城。路經石壁城，此城峻險，四面壁立，故以名焉。唯一小路，緣梯而上，蠻蠻以爲峭絕，非兵衆所行。騰被甲先登，衆軍繼進，備經危阻，累月乃得舊路。……又有石勝城，亦是險要，令賢使兄子龍真領之。……既而遣二千人衝夜進，龍真力不能禦，遂平石勝城。晨至水邏，蠻衆大潰，斬首萬餘級，虜獲一萬口。令賢遁走；追而獲之，并其子弟等皆斬之。司馬裔又別下其二十餘城，獲蠻帥冉三公等。騰乃積其骸骨於水邏城側爲京觀。後蠻蠻望見輒大號哭，自此狼戾之心輟矣。」(註七)

杜佑通典卷一八七邊防典板循蠻一條，前引秦昭王時夷射殺白虎的故事，後述陸騰討平蠻蠻的經過。假如杜佑沒有錯誤，周書北史所說的蠻蠻，實卽後漢書及華陽國志所說的板循蠻，蠻族的來源似乎稍有頭緒了。

註二：杜佑通典(卷一八七)邊防典板循蠻注云：「按後漢史其在黔中五溪長沙間，則爲盤瓠之後，其在硤中巴硤間，則爲廩君之後。其後種落繁盛，侵擾州郡，或移徙交雜，亦不可得詳列焉。」

註三：見晉書(卷九十八)桓溫傳。

註四：據周書(卷四十九)異域傳上。北史(卷九十五)蠻獠傳也說：「在江淮之間，部落滋蔓，布於數州。東連壽春，西通巴蜀，北接汝穎，往往有焉。」南史(卷七十九)蠻獠傳也說：「豫州蠻廩君後也。……西陽有巴水，漸水，希水，赤亭水，西歸水，謂之五水蠻。所在拉深，種落熾盛，歷世爲盜賊。北接淮汝，南極江漢，地方數千里。」從上列的記載，南北朝時代蠻族盤據地域的廣闊，已可想見了。南齊書(卷十五)州郡志下荊州說：「桓溫平蜀，治江陵，以臨沮西界，水陸紆險，行運裁通。南通巴巫，東南出州治，道帶蠻獠，

巴東群蠻，自周武帝天和六年詔大將軍趙固再度討平之後，已漸偃息，不復為寇。^(註八) 隋文帝承繼北周的基業，於開皇九年遣將南征，命楊素率水軍出三峽，下荆門；曾藉巴蠻的助力，大破陳將呂忠肅於延洲。^(註九)自隋文帝統一南北以後，巴蜀的蠻蠻日漸與漢族同化；^(註十)所以自隋書以後，巴東的蠻族很少見於史籍的記載了。^(註十一)

古荊州的蠻族，見於史籍的記載者，以南齊書卷十五州郡志為最早。隋書卷三十一地理志下也說：「長沙郡又雜有夷蜒，名曰莫徠。自土肥美，立為汝陽郡，以處流民。」這可見東晉初年，荊州境內已有蠻族。宋史繩祖學齋集（卷二）王會職方兩圖之跋說：「……而所謂蠻者，見於秘府翠玉帖中。李公麟所述云：梁立帝時，蕭繹鎮荊時作真職圖，狀其形而識其土俗，首虜而後張，凡三十餘國。」蠻族能自成一國，可見其勢力的雄厚了。

註五：據北史（卷九十五）蠻獠傳。

註六：周書（卷五武帝紀上）說：「天和元年九月乙亥信州蠻冉令賢向五子王反，詔開府陸騰討平之。」

註七：李延壽北史（卷九十五）蠻獠傳所紀亦同。

註八：周書（卷四十九異域列傳上）。

註九：資治通鑑（卷一七七開皇九年）：「……（呂）忠肅復據荊門之延洲，素遣巴蠻千人（原註：蠻亦蠻也，居巴中者曰巴蠻，此水蠻之習於用舟者也。）乘五牙四艘，以拍竿碎其十餘艦，遂大破之，忠肅僅以身免。」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所紀較詳，茲不具引。余頗疑南史（卷七十九梁州）所謂「五水蠻」，即隋書楊素傳的「巴蠻」。宋郭九階蜀鑑說：「武后垂拱五年，太后欲發梁鳳巴蠻，自雅州開山通道，出擊生羌，因襲吐蕃。」可見巴蠻至唐初，依然存在。

註十：隨書（卷二十九地理志梁州）說：「……又有獯蠻蠻，其居處風俗衣冠飲食頗同於獠，而亦與獠人類。」

註十一：隋書（卷八十二）南蠻傳序說：「南蠻雜類，與華人錯居；曰緬，曰獠，曰俚，曰僚，曰徭，古先所謂百越是也。其俗斷髮文身，好相攻討，漫以微弱。稍屬於中國者，皆列為郡縣，同之齊人，不復詳載。」

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為名。』杜佑通典卷一八三州郡典古荊州說：「州境之內，含帶蠻蠻。」同書卷一八五邊防典序又說：「潭衡州人蠻取死者骨，小函子盛置山巖石間。」大抵古荊州境內的蠻蠻，實即巴東蠻族向外發展的殖民；直至隋唐時代仍留居於衡湘之間。可是他們既不足為中國的大患，所以自唐以後，史籍也沒有什麼記載了。

說到這裏，有一件事必要聲明的，就是唐人所說的『蠻蠻』，常是指南詔而言。例如：

鑿戒錄說：「西山八國自古已來，為中國西南之患也。自蜀武侯擒縱之後，方通誠款。唐鮮于仲通將領博海等軍六萬衆，發於鬼主之謀。遂致姚蠻生心，數侵黎嶺，量由非才也。……」

唐語林卷七說：「諸葛武侯相蜀，制蠻至侵漢界，自吐蕃西至，東接夷陵境，七百餘年不復軼。……」

舊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說：「其在蜀也：西拒吐蕃，南平蠻。」

舊唐書卷十九僖宗本紀說：「乾符元年……是冬南詔蠻寇蜀，詔河西，河東，山南西道，東川徵兵赴援。西川節度使高駢奏：「奉勅抽發長武，鄜州，河東等道兵士，劍南行營者，伏以西川新軍舊軍差到已衆；况蠻小醜，必可枝梧。今以道路崎嶇，館驛窮困；更有軍困，立見流移。……」詔答曰：「蠻如尚憑陵，固須倍兵禦敵；若已奔逃，即要併力追擒，方藉北軍，助平南寇。……」（註十二）

南詔自天寶間直至唐末，異常強盛，為中國西南邊的大患。唐人罵南詔作蠻，也許出於「深惡而痛絕之」的心理。據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南蠻列傳上）說：「其先本哀牢後，烏蠻別種也。」考後漢書卷一百十六南蠻列傳哀牢一傳說：「建武二十七年，寶栗等遂率種人戶二千七百

七十，口萬七千六百五十九，詣越雋太守鄭鴻降，求內屬。光武封賢粟等爲君長，自是歲一朝貢。永平十二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種人內屬。……顯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領六縣，合爲永昌郡。』○大概哀牢夷所居住的地方，在今日雲南騰越一帶，與巴東的蠻族，相距甚遠，顯然不是同一種族。所以說南詔是蠻族所建的國，未免太過武斷。可是南詔盛時，領域很廣大，吞併了附近許多蠻族。姚蕞境內，有無巴蠻的移殖，尙待續考。

嶺南的蠻族，始於何時，古史無徵。(註十三)和巴蠻是否同種，因爲沒有確証，也不敢妄加臆測。可是從史記(註十四)和後漢書的紀載，(註十五)知道漢代巴蜀和南越已有了交通的路線；又從華陽國志，知道涪陵郡西接牂柯。巴蠻屢經北周的征討與屠殺，一部分人受不了壓迫，循牂柯江的故道，移殖嶺南，似乎也是一件可能的事。

以文籍紀載而論：嶺南的族，最早見於韓愈昌黎集，(註十六)次

註十二：唐會要(卷九十九)南詔條所紀畧同。

註十三：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四廣東八)說：『晉時廣州南岸，周旋六十餘里，不賓服者五萬餘戶，皆蠻蠻雜居。(晉書陶璜上疏)我細查晉書(卷五十七)陶璜傳，并無「皆蠻蠻雜居」一句。這句是顧炎武引用晉書時加入自己的推測。如果根據這話，而不查晉書的原文；說廣州在晉時已有種族，是很大的錯誤。』

註十四：史記(卷一一六)西南夷列傳說：『建元六年……使番禺令唐蒙風指曉南越，南越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牁」。牂牁江廣欒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賈人曰：「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牁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同師；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書說上曰：「南越王黃屋左纛，地東西萬餘里，名爲外臣，實一州主也。今以長沙豫章往，水道多絕難行；竊聞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餘萬；浮船牂牁江，出其不意，此制越一奇也。……」(前漢書卷九十五西南夷列傳亦同。)

註十五：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西南夷列傳夜郎條說：「公孫述時大姓龍傳尹董氏與郡功曹謝暹保境爲漢，乃遣使從番禺江奉貢。」

爲劉恂嶺表錄異（註十七）大抵在唐代嶺南有蜑族的地方：祇限於容邕兩管的境內。再看太平寰宇記（註十八）和蘇文忠詩（註十九）知道在北宋的時候，廣惠二州也有蜑戶。擬宋史高宗本紀（註二十）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註二十一）周去非嶺外代答（註二十二）就知道南宋的時候欽廉交趾都有蜑戶。據趙汝适諸蕃志，知道同時海南島也有蜑船。（註二十三）據元史泰定帝本紀，知道在元代的時候福建也有蜑戶。（註二十四）至於明清兩代蜑族在珠江及閩江流域蕃殖的狀況，明清人的筆記和地方志裏面都有不少的紀述，我打算另寫一篇文章來討論，暫不詳說了。

註十六：昌黎全集（卷二十七）清河郡公房公墓碣誌說：「……真元末王叔文用事，材公之爲，舉以爲容州經畧使，……管有嶺外十三州之地，林巒洞窟，守陴死要。……」

註十七：嶺表錄異說：「箭竹筍，其竹枝上刺，南人呼爲箭勑。……邕州舊以爲城，蠻蠻來，侵竟不能入。」

註十八：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七嶺南道一廣州新會縣）註說：「蜑戶：縣管生在江海，居于舟船，隨潮往來，捕魚爲業，若居平陸，死亡即多，似江東白水郎也。」

註十九：蘇文忠詩合註（卷三十九）連雨江漲詩說：「越井岡頭雲出山，泮河江上水如天。林林遶湖幽人屋，浦浦移家蜑子船。……」同卷追錢正輔表兄至博羅賦詩爲別說：「……蜑舟蜑戶龍崗窟，置酒椰葉枕椰間；……」

註二十：宋史（卷五十一）高宗本紀：「紹興二十六年十月丙午，罷廉州買珠，縱番丁自便。」同書（卷四八八）交趾傳說：「大中祥符二年，廣南西路言：蠻人劫海口蜑戶……詔曹安南捕賊。」按宋時欽廉二州屬廣南西路，地與交趾接壤，「海口蜑戶」疑指欽廉沿海蜑戶而言。

註二十一：桂海虞衡志（志蠻）說：「蜑：海上水居蠻也。以舟楫爲家，採海物爲生，且生食之。入水能視；合浦珠池蚌蛤，惟蜑能沒水採取。旁人以繩繫其腰，動搖則引而上。先煮糞納極熱，出水急覆之；不然，寒慄而死。或遇大魚蛟鼉諸海怪，爲擊斃所觸，往往腹潰折肢，人見血一縷浮水面，知蜑死矣。」同書（志蟲魚）又說：「珠出合浦，海中有珠池，蜑戶投水採取之。」大抵自宋以來，廣惠的蜑戶操舟楫謀生，欽廉的蜑戶以採珠爲業。生活的方式，因地方環境而異。

北宋以前的史籍，對於「蠻字的」定義，異常含混，華陽國志雖說巴東涪陵兩郡有蠻民；而沒有說明蠻與其他蠻族有什麼分別。樊綽為唐懿宗時人，參與南詔的戰役。所撰蠻書，紀述蠻族最詳。卷十南詔疆界接連諸蕃夷國名條自註說：「蠻即蠻之別名」。徐鉉於北宋初奉勅校定說文解字，把「蠻」字收入卷十三新附裏說：「南方夷也，从虫，延聲，徒旱切。」（註二十五）蠻是南蠻的一種，而南蠻不限於蠻族。

註二十二：嶺外代答（卷三）蠻蠻說：「以舟爲室。視水如陸，浮生江海者，蠻也。欽之蠻有三：一爲魚屋，善舉網垂綸；二爲蠟蠟，善沒海取蠟；三爲木槓，善伐山取材。凡蠟極貧，衣皆鶉結，得糲米妻子共之。夫婦居短篷之下，生子乃衆多，一舟不下十子。兒自能泳，其母以軟筒束之背上，蕩槳自如。兒能匍匐，則以長繩繫其腰，於繩末繫短木焉。嬰兒忽墮水，則緣繩汲出之。兒學行，往來蓬背，殊不驚也；能行則已能浮沒。槓舟泊岸，羣兒聚戲沙中。冬夏身無一縷，真類獼猴。蠻之浮生，似若浩蕩，其能馴者；然亦各有統屬，各有界分，各有復於官，以是知無幾乎天地之間。廣州有種一種名鹿傍，善水戰。同卷五民說：「欽民有五種……五曰蠻人，以舟爲室，浮海而生。語似羅漢，雜以廣東西之音。」同卷七珠池說：「合浦產珠之地，名曰望池。在海中孤島下，去岸數十里。池深不十丈，蠻人沒而得蚌，剖而得珠。……海中惡魚莫如刺沙，謂之魚虎，羣所畏忌也。鍾家自云：「海上珠池若城郭然，其中光怪不可向邇。常有怪物呿口吐霧，固神靈之所護持，其中珠蚌終古不可得者；蚌溢生城郭之外，故可採耳。」……珠熟之年，鍾家不善爲價。冒死得之，盡爲黠民以升酒斗粟，一易數兩。卽入其手，卽分爲品第，錄兩而賣之。」卷十蠟說：「欽州海濱有穴處水族曰蠟，狀如龍而無角，長五尺許，蠻人得之，熟而傳諸市。以上說欽州蠻民的生活。卷十鱧魚說：「余東歸，將至番禺，有僑急掉就舟，熟二鱧體求售。」這是說廣州的蠻。卷五欽州博易場說：「凡交趾生生之具，悉仰於欽。舟楫往來不絕。博易場在城外江東，其以魚蚌來易斗米尺布者，謂之交附。」由此可見宋代安南方面也有種族。

註二十三：諸蕃志卷下海南條說：「屬邑五：瓊山，澄邁，臨高，文昌，樂會，皆有市舶。於船舟中分三等，上等爲船，中等爲包頭，下等名蠻船。」同卷萬安軍說：「民與黎僮雜居，其俗質野而畏法，不喜爲盜。」

註二十四：元史（卷二十九）泰定帝本紀：「泰定元年七月癸卯詔麗慶州羅建等處採珠蠻戶爲民，仍免差徭一年。」同卷，「泰定三年八月辛丑詔諭廉州蠻戶使復業。」可見自宋元以來，蠻戶已被人視爲不屬於蠻民之列。元陶宗儀輟耕錄卷十烏羅條說：「廣東採珠之人……有司名曰烏羅。」

；若說蠻即是蠻，未免太不合邏輯了。自宋北陳師道後山叢談卷四說：「二廣居山谷間不隸州縣謂之徭人；舟居謂之蠻人；島上謂之黎人。」^{註二十五}「蠻」和陸上居蠻始有分別。南宋范成大於乾道二年由中書舍人出知靜江府；周去非做他的幕客。欽廉是在他們的轄境內，所以他們兩人對於蠻戶的生活認識最清楚。例如桂海虞衡志說：「蠻海上水居蠻也，以舟楫爲家，採海物爲生。」^{註二十六}嶺外代答說：「以舟爲室，視水如陸，浮生江海者蠻也。」其定義至爲明確。然而蠻族的祖先本來也不是水居的：北史隋書都說他們「隨山洞而居」，^{註二十七}樊綽蠻書也說：「夷蠻居山谷」；^{註二十八}韓愈也說：「林蠻洞蠻」。由此可見在唐代以前蠻族是穴居野處，和其他陸上居蠻沒有什麼分別的。直至北宋初年樂史撰太平寰宇記始說：「蠻戶生在江海」。^{註二十九}可見他們改變生活的方式是在唐宋之間。至於他放棄山洞的生活而舟居水上的原因，史籍却沒有記載，現在無可稽考。不過在明清兩代，蠻戶因爲受不了官府和陸上居民的壓逼，屢起反抗。^{註三十}自民國以來，他們雖算解放了，仍被陸上居民所賤視。可見他們的祖先，由陸居變爲水居，必非自動樂意，而是「實迫處此」的。

註二十五：廣韻(卷三上聲二十三旱)亦同。

註二十六：北史(卷九十五)蠻獠傳說：「論曰：禮云：『南方曰蠻，有不火食者矣。』然其種類非一，與華人錯居。其流曰獠，曰獠，曰理，曰獠，曰恆。居無君長，隨山洞而居。其俗斷髮文身，好相攻討。」隋書(卷八十二)南蠻傳所說畧同。

註二十七：樊綽蠻書(武英殿聚珍版)南詔疆界接連諸蕃夷國名第十說：「夷蠻居山谷，(蠻即蠻之名別)巴夏居城郭，與中土俗風禮樂不同。」

註二十八：見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七嶺南道一廣州新會縣條。)接唐以前多稱他們爲蠻；蠻戶之稱始於太平寰宇記。其後蘇東坡詩及宋史高宗本紀和交趾傳都用「蠻戶」二字，明清以來的記載多叫他們作蠻家，至今相沿不改。大抵唐代嶺南的蠻族，尙未賓服；北宋初年蠻民已有編戶，計丁輸課，同陸上居民一樣。

說完了蠶族，還有兩種有關係的種族，可以附帶說一說：

I. 龍戶：韓愈昌黎集卷十送鄭尚書赴南海詩說：「衡時龍戶集，日上馬人來。」有許多刊本註說：「龍戶採珠戶也，南海亦謂之蠶戶。」這是韓愈本人自註，抑或後人所註的，（註三十）尚在續考。假如這註是靠得住的，龍戶當即蠶戶；那末，唐代元和年間，廣州已有蠶民的踪跡了。不過除了昌黎集註以外，唐宋人的著作裏面，很少見到「龍戶」二字，而在明清人的著述裏面，說「蠶戶亦稱龍戶」的，却大不乏人了。（註三十一）

註二十九：毛奇齡西河全集（卷十五變司合議）紀載明高唐閩峯曾蓋觀周才雄曾國資擾亂雷廉的經過很詳細，而梁本豪等勾結倭寇，尤為利害。明史（卷三二二）日本傳說：「其犯廣東為嶺賊，梁本豪勾引，勢尤猖獗。為督陳瑞集軍擊之，斬首千六百餘級，沈其船百餘艘，本豪亦授首，帝為告謝郊廟，宣捷突賀云。」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七廣東一職官表序兵事條說）：「（洪武）二十四年夏五月指揮同知在蓬收集民兵……至是升都指揮同知，因上言：『廣州地方若東莞香山等縣，連逃蠶戶，附近海島，遇官軍即稱捕魚，遇番賊即同為寇。』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七蠶家賦說）：「蠶家本鐵航之族，其性嗜殺。彼其大種小病，出沒波濤。江海之水路多岐，而習朋之分合不測。又與水陸諸兇集為連結，我哨船少則不能蹤其蹤跡，水軍少亦無以當其鋒銳。」同書（卷十八蠶家賦說）：「蠶有徐鄭石馬四姓者，常擁戰船數百艘，流劫東西二江，殺戮慘甚。招撫後復有紅旗等賊，皆蠶之巢窟。蠶故多盜，而海洋聚劫，多起蠶家。其船離出江上，多寡無定，或十餘艇為一解，或一式累至十餘艇為一朋，則有數鄉船隨之鮪魚。勢便輒行攻劫，為商旅客。秋成時，或即搶割田禾。農人有蔴稻者，各以錢米與，乃得出沙，其為暴若此。」

註三十：我遍查清華大學圖書館所藏各種刊本韓昌黎集，對於「龍戶」二字的註釋，有兩種很不同的說法。第一種是上海文瑞樓印五百家註音辯韓昌黎先生全集及朱吾弼重編朱文公文校昌黎先生文集。他們註說：「龍戶：南部新書：長安有龍戶，見水則知有龍；或引出，但鮪魚而已。」五百家註本卷首韓集所收評論詰訓音釋請儘名氏有「陳印韓氏，名仲，字仲。」一條。韓愈大約是南宋時人。卷十送鄭尚書赴南海詩註所引的「韓白」，就是韓的說話。我又再查宋錢易南部新書（丁）確有此一條。這書是真宗大中祥符間錢易知開封縣時作，皆記唐時事，間及五代。假如唐時長安也有龍戶，則龍戶當然不是蠶戶了。第二種說法是同治己巳江蘇書局重刊本，宣統二年孟冬掃葉山房石印本及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

II. 盧亭：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續蠻語說：「廣州有蠻一種，名曰盧亭善水戰。」考盧亭的見於紀載，以唐劉恂嶺表錄異為最早，（註三十二）原註為海島夷人。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七嶺南道一廣州新會縣註也說：「盧亭戶在海島山，乘舟捕海族蠔蛤蠣為業。」可見蠻戶與盧亭戶明明是兩種人，不應該混為一談。周去非以盧亭為蠻的別種：是否因為他們捕海族為生同於欽州的魚蠻；抑或善水戰同於隋書楊素傳所說的巴蠻？那就可知道了，

○他們都註：（龍戶採珠戶也，南海亦謂之蠻戶。）但沒有署名，不知註者是誰。方世舉考訂昌黎詩集箋註，顧嗣立編昌黎詩集註，歷德堂重刊秀野堂本昌黎先生詩集註，咸豐七年即明鮑氏刊黃鉞昌黎詩增注証說，則兩稅俱引。我以為（蠻戶）的名稱，在唐代尚未成立，當然不是韓愈自註，以蠻戶為龍戶，是明清人的說法，不能據此來證明唐代廣州已有蠻戶。

註三十一：明鄭雲亦雅（卷一）人說：「蠻人神宮，畫蛇以祭，自云龍種。……能辨水色知龍所在。自稱龍神，籍居龍戶，莫登庸其產也。」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零四廣東八雜變條說）：「種戶者以舟楫為宅，捕魚為業，或網簾瀝水而居，謂之水欄。見水色則知有龍，故又曰龍戶，齊民則曰為龍家。」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八種家條說）：「昔時稱為龍戶者，以其入水輒縮面而身，以象蛟龍之子。行水中三四十里不遺物害。今止名曰龍家。女為瀨而男為龍，以其皆非人類也。」此外如毛奇齡四河合集（卷十五蠻司合誌）；檀萃楚庭稗珠錄（卷六說蠻）；游端昂粵中見聞（卷二十人部蠻人條）；澆次雲峒溪雜志；吳震方嶺南雜記，田汝成炎徽紀聞均有說及，恕不具引。

註三十二：劉恂嶺表錄異（卷上）說：「盧亭者：盧循昔據廣州，既敗，餘黨奔入海島，野居為食蠔蠣，疊殼堆牆壁。」同卷又說：「廣南盧亭（原註：海島夷人也。）獲活瑤瑁一枚，以獻連帥嗣聖王……」卷下又說：「海夷盧亭往往以浮網取殼，燒以烈火，蠔即啟房，挑取其肉，貯以小竹筐，赴墟市以易酒。（原註：盧亭好酒，以蠔肉換酒也。）」鄧淳南瀛流（卷三盧循城引南海古夷蹟記說）：「盧循故墟在番禺城南小洲，狀如方室，蓋循故居處。今盧亭夷人男女椎髻，俗採魚蠔藤竹。又有龍戶，一曰蠻戶。舊傳循字元龍，此恐循遺種。五月一日禁水，蠻戶不設網罟。」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四廣東八雜變說）：「盧亭亦盧餘，在廣州城東南百里，以採藤擊為業。男女皆椎結於頂，男婦女許人及婦女結胸帶。相傳為盧循遺種故名。髀體能伏水中數月，此其異於蠻而類於魚者也。」

此外，嶺南的蠻族，據明清人的筆記（註三十三）和地方志（註三十四）多說是古越的遺民。大抵根據民間的傳說，沒有歷史上的價值，姑置之勿論。

上面說了許多枝節的話，至篇大意恐怕令讀者難於摸捉。末了讓我稍為整理一下，把要點簡單地再說一遍：

明清以來兩廣福建的「蠻家」，即宋元人所說的「蠻戶」，這是絕無疑義的。宋代散處廣惠欽廉交趾的蠻民，似乎就是唐代容兩管的蠻蠻；（註三十五）唐代留落荆湘間少數的蠻蠻，似乎是南北朝時代巴蠻向外發展的遺民。這兩個推測，也大概可信的。然唐代嶺南的蠻蠻，是否隋代以前巴蠻受了壓迫和困逐而南徙的，則尚待証實。隋書所說的「巴蠻」，南史所說的「五水蠻」，北史周書所說的「蠻蠻」，大概就是華陽國志所說的「蠻」。晉代巴東涪陵兩郡的「蠻」，據地理上來推測，似乎即是兩漢的板楯蠻。據古史上的傳說與神話，板楯蠻也是出於廩君之後。由此上推，蠻族的歷史，早在有文籍記載以前了。

註三十三：例如檀萃楚庭種珠錄（卷六說蠻）說：「昔秦攻越，越人莫為秦，皆入叢薄與禽獸處，此其遺民也。晉時不賓服，自唐以來，計丁輸課。」南唐書中見聞（卷二十蠻人條）說：「秦時屠維將五軍臨粵，肆行殘暴。粵人不服，逃入叢薄與禽獸同處，疑即叢薄中之遺民也。」此外鄧淳嶺南叢述（蠻人條），仇池石羊城古跡等部有說及，恕不具引。

註三十四：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廣東四博羅縣條）：「種其來其可致。按秦始皇使尉屠維通五軍，監諫殺四頭王，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為秦用，意者此即入叢薄中之遺民耶？」同書（卷一〇四廣東八引惠州志），光緒惠州府志（卷四十五雜識風俗）等書所說亦同。

註三十五：據唐六典卷三，嶺南道分五管：廣，桂，容，邕，安南就是了。容管統十三州：容，藤，義，寶，禺，白，廉，繡，黨，牢，巖，鬱林，平琴；邕管統十二州：邕，賓，貴，橫，欽，潯，瀘，龍，田，武，瓊，澄。宋代的蠻戶以欽廉二州最多而且最著，在唐代則分隸容兩管，這是值得注意的。

近人研究蠻族，以羅香林陳序經兩先生最有成績；羅先生於七年

前，已經從中國古籍裏面找出許多材料來探討蠻族的來源；陳先生於近數年來，走遍兩廣各地，調查蠻民的生活。兩先生的努力和開風氣之先，都是我十分欽佩的。可是羅先生第一篇傑作，根據圖書集成等材料，推測蠻民的祖先為林邑蠻，不免牽強附會；第二篇傑作，先有了惠州府志的成見，才証去明蠻族的先民即越族的分裔，也嫌証據薄弱。經過陳先生的細心分析，羅先生的假設，似乎很難成立。可惜陳先生還沒有提出新的假設來替代羅先生的假設，今後學者仍不免有美中不足」的遺憾。研究學問的方法，不外『大膽地假設，小心地求證。』以我學識的淺陋，經驗的缺乏，本來沒有資格來批評陳羅兩先生的傑作。僥倖也曾受教於陳先生之門，才敢不揣冒昧，把千慮一得的愚見來補充陳先生傑作所未及，和請專門研究蠻族的人加以指正。這就是我寫這篇文章的動機了。學問以研究而愈進步，思想以討論而愈精審。我這篇拙作，自信不會成為定論的。然而拋磚引玉，希望能夠引起有志研究蠻族人們的興趣，而愈加努力。在最近的將來，能夠找出更多而且更確的証據；把我的假設，根本推翻，而建設更妥當的假設，這是我所馨香祝禱的。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草於清華園